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在充分了解交易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拟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收购北京三安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本项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各方资源优势互补，有利于业务拓展，并探索盈利增长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 巍_____

张文亮_____

易宏_____

2021年1月19日